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3〕151号

签发人:马创成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2023年批次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天水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家川县2023年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申请用地情况

张家川县2023年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将集体农用地0.4082公顷(耕地0.22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75公顷,其他草地0.115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

建设用地 0.4638 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将国有未利用地 0.20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1.0744 公顷，涉及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共 1 个县 1 个乡（镇）1 个村，共 1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符合公共利益与规划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见“十四五规划”项目库清单），用地布局和规模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见“十四五规划”项目库清单），因城镇化推进及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张家川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2-2023）》（甘政自然资函〔2023〕

16号)。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5日依据涉及项目的政法委稳评备案表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3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的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征地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绿色”等级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发放了《听证告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村民及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听证申请，经相关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放弃听证的复函，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2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该批次用地占用国有未利用地

0.2024 公顷，无需补偿安置。

（八）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6.3262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张家川县《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7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7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8〕18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11 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申报用地共 1.0744 公顷，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7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57 公顷（耕地 0.0857 公顷）、未利用地 0.1930 公顷；居住用地 0.2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88

公顷（耕地 0.0688 公顷）、建设用地 0.17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5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37 公顷（耕地 0.07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75 公顷、其他草地 0.115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4 公顷、建设用地 0.2926 公顷。以上用地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规定，用地批准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及时提供土地，防止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土地。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6106 公顷，为 15 等别，每平方米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 元，该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1060 万元，我县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麻贵平

18993815285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